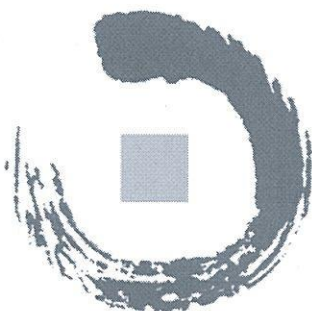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5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其中，首期债券已发行15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00.0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4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9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0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1.22亿元、-1.64亿元及3.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4亿元、0.24亿元及3.52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5.10亿元、3.57亿元及-2.35亿元。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受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煤炭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减少。钢铁、焦化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导致焦煤销售压力增大；动力煤市场发展趋缓。另外，受国际经济环境、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增加、环境治理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难以获得有效支撑呈弱势运行。目前，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4、2013年4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2013年5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增加发行人2013年度净利润2.53亿元，占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2.54%，上述会计估计调整未导致发行人 2013 年度盈亏性质的改变。

5、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减少发行人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2.14 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1.60 亿元。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7、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 号），核准发行人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014 年 7 月 7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150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 405,228,75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9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9,204,285.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795,713.34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其中，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从

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评级报告载明主要风险/挑战为：“公司部分矿井较深、开采年限较长且条件复杂，始终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2013 年以来，受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减少；公司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减少，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后，余下化工产品主要为焦炭，而 2015 年以来焦炭业务持续亏损；2015 年，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子公司获得大额投资收益而实现盈利，投资收益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减少，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持续减弱。”

9、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担保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冀中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冀中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10、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1、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生产企业承担的污染减排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生态环境压力。不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矿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积极申

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债券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13、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7、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 22 亿元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航空 15% 股权，且由发行人享有拟转让股权 1.5 亿元的期间损益，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 15%股权转让协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 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厦门航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 12.20 亿元将所持金牛化工 2.04 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9.99% 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牛化工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26.05%。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概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认购人承诺.....	25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26
一、担保事项.....	26
二、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42
七、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9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0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50
二、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50
三、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50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50
五、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5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5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2
三、会计政策变更.....	64
四、会计估计变更.....	66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6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7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通达煤电	指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邢北煤业	指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沽源金牛	指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冀中内蒙古公司	指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段王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泰煤业	指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玻纤	指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天铁	指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聚隆化工	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为发行人子公司
咏宁水泥	指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道矿山	指 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酒店	指 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乾新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嘉信德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盛鑫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友众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平安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金牛机械	指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麓源科贸	指 寿阳县麓源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沧骅储运	指 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为聚隆化工子公司
金牛物流	指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揭阳沧化	指 揭阳华南沧化实业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金牛旭阳	指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中联煤炭	指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蓝张铁路	指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融投担保	指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协议》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书》
《担保函》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函》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原煤	指	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 50 毫米矸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各品种煤的统称
洗煤产品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主要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瘦煤等煤种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含中等或高挥发分的粘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无烟的煤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全名为 Polyvinyl chlorid），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

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3、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5、注册资本：3,533,546,850 元

6、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16254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9、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董事会秘书：郑温雅

11、联系方式：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信箱：jzny000937@sina.com.cn

邮政编码：054000

12、互联网地址：<http://www.jznygf.com>

13、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

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和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公开发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担保情况：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8月18日。

发行首日：2016年8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董事会秘书：郑温雅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联系人：郑温雅、李英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项目负责人：韩宇鹏、韩宇

项目经办人员：邢汉钦、董帅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郭志强

电话：010-85156431

传真：010-6560844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刘小英、韦炽卿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龙传喜、江永辉、司伟库

（六）担保人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0319-2068524
传真：0319-2068524
联系人：周绍瑞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分析师：郑孝君、左香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邢汉钦、韩宇鹏、韩宇、董帅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0396017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账户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邢台市中行桥东支行
开户行账号： 101704313076
2、账户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邢台市新兴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 13050165550800000120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冀中能源 12.54 万股股份，占冀中能源股本总额的 0.00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10月24日，冀中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为本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冀中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2014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04位，2015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15位。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范围内为公司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有担保品种的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保证的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该期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568 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冀中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在冀中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公司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冀中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大公国际基于对本公司自身

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AAA。

3、《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

公司是国内煤炭行业的大型上市企业，以煤炭、化工和建材为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商品煤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种优势，大客户关系稳定有利于保障产品销售的稳定性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减少，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减少，投资收益未来不具可持续性不利因素。冀中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经营将保持平稳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冀中能源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及机遇

- 1) 公司商品煤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种和规模优势；
- 2) 公司作为河北省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且公司大客户关系稳定有利于保障产品销售的稳定性；
- 3) 冀中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和挑战

- 1) 公司部分矿井较深、开采年限较长且条件复杂，始终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2) 2013年以来，受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减少；
- 3) 公司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减少，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后，余下化工产品主要为焦炭，而2015年以来焦炭业务持续亏损；
- 4) 2015年，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子公司获得大额投资收益而实现盈利，投资

收益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5)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减少，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持续减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71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6 号文核准，由邢矿集团的前身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6.47%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6.47%
流通 A 股	10,000	23.53%
股份总数	42,5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冀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概况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关联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

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河北省国资委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1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行人以 12.28 元/股的价格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分别发行 229,670,366 股、93,558,477 股和 45,260,726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 36,849 万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36,849	31.86%
其中：峰峰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22,967	19.86%
邯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9,356	8.09%
张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26	3.91%
流通 A 股	78,795	68.14%
其中：冀中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	39.28%
股份总数	115,644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冀中集团持有发行人 45,4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6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82,26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14%，冀中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 100%的股权，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资产评估概况

2009年3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27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8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总资产合计	773,218.97	953,208.53	179,989.56	23.28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本次重组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 773,218.9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953,208.5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9,989.56 万元，增值率为 23.28%。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3,35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36.16	18.80%
国有法人持股	66,436.16	18.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918.53	81.2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18.53	81.20%
三、股份总数	353,354.6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	155,917.23	52,679.7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6.90%	59,714.30	10,014.9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	24,325.20	3,741.4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11,767.7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84%	6,496.21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	6,250.4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	4,336.48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0.38%	1,353.71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0.37%	1,292.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	1,013.03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冀中集团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

冀中集团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冀中集团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66,824.60
总负债	16,980,0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746.4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1,210.60
利润总额	955.39
净利润	-76,891.39

冀中集团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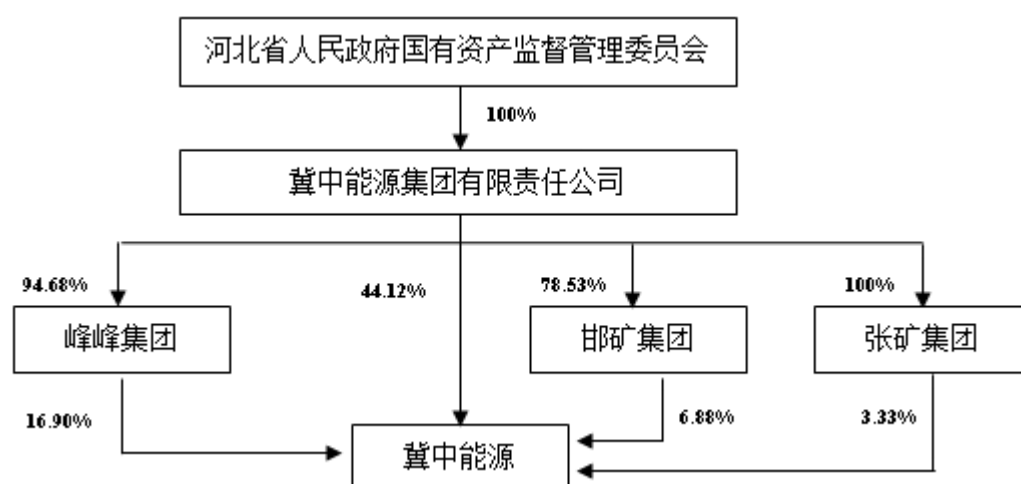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7,965.81
总负债	4,237,367.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98.7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360.52
利润总额	-120,514.86
净利润	-120,514.86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23% 股份。

（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冀中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 77,566.67 万股股份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及质押式回购业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5%。上述股份中的 24,266.67 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石家庄支行，用以办理 5 年期银行贷款；27,3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用以办理 3 年期银行贷款；26,000 万股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 1 年期质押式回购。

冀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917.23 万股，其中已质押 77,566.67 万股仅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49.75%，该质押事宜不会影响冀中集团对本次公司债

券的担保能力。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2015 年度从 发行人领取 的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报酬、津贴
1	张成文	董事长	男	55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2	陈亚杰	副董事长	男	59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3	赵生山	董事、总经 理	男	53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3.2	否
4	李建忠	董事	男	59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5	李笑文	董事	男	61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6	班士杰	董事	男	54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7	史际春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10	否
8	戴金平	独立董事	女	51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10	否
9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10	否
10	张振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1	李明朝	监事	男	6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2	王玉江	监事	男	53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3	张建生	监事	男	45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4	曹尧	监事	男	39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22.75	否
15	郭志武	监事	男	54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6	韩福明	监事	男	58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	是
17	郑温雅	总会计师兼 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 秘书	女	47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15.05	否
18	张党育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22.75	否

19	毕锦明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24.71	否
20	许登旺	总经济师	男	53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22.75	否
21	郝宝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22.75	否
22	杜丙申	总工程师	男	54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22.75	否
23	张凯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11.07	否
24	张景坤	副总经理	男	56	2013年1月至 2016年1月	38.43	否
25	李风凯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6月至 2016年1月	38.02	否
26	张延广	副总经理	男	60	2013年6月至 2016年1月	45.87	否
27	李树荣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8月至 2016年1月	13.06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三）主要工作经历和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张成文：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宣东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下花园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金能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邢矿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冀中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亚杰：曾任峰峰矿务局五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矿务局牛儿庄矿矿长，峰峰矿务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冀中集团董事，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副董事长。

赵生山：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李建忠：曾任峰峰矿务局码头机械厂厂长、书记，峰峰矿务局供应处处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冀中集团总经理助理，峰峰集团总经济师。现任冀中集团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李笑文：曾任邢台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企业总法律顾问、董事、党委委员，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能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冀中集团总会计师，发行人董事。

班士杰：曾任邯郸矿务局阳邑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邯矿集团阳邑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云驾岭煤矿矿长，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冀中集团董事、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

史际春：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组长，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金平：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北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有红：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总支书记、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张振峰：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金能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冀中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明朝：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副矿长，邯矿集团长风玻璃纤维厂厂长、金石钢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焦化公司董事长、邯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并陞矿务局局长等职。现任冀中集团副总经理，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监事。

王玉江：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财务科科长，邯郸矿务局企业银行副行长，结算中心主任，金能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金牛化工监事会主席，冀中集团总经理助理、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邢矿集团总会计师，发行人监事。

张建生：曾任峰峰矿务局规划发展处、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现任冀中集团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职员，发行人监事。

曹尧：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邢矿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郭志武：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峰峰集团大淑村矿党委书记，峰峰集团党委常委。现任峰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发行人监事。

韩福明：曾任邯郸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现任邯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生山：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主要工作经历和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郑温雅：曾任发行人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

总会计师，金牛化工副董事长。现任金牛化工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张党育：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大淑村矿筹备处副处长，薛村矿矿长，大淑村矿矿长，峰峰集团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毕锦明：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矸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邢台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塔茨米公司副经理，邢台矿副矿长，邢矿集团公司机械厂厂长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登旺：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计划科副科长、运销科科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发行人运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沽源金牛董事等职。现任段王煤业董事，发行人总经济师。

郝宝生：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综采队工程师、队长，邢台矿业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发行人邢台矿副总工程师，葛泉矿副矿长，邢台矿副矿长、矿长，邢台矿邢北筹备处主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邢北煤业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杜丙申：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通风区区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发行人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东庞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发行人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凯：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副矿长，孙庄采矿公司董事长、经理，邯矿集团陶二煤矿党委书记，邯矿集团云驾岭煤矿党委书记，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冀中内蒙古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景坤：曾任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邯郸矿业集团机电设备租赁公司经理，段王煤业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凤凯：曾任邯郸矿务局康城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保矿矿长、陶一煤矿矿长等职。现任发行人邢台矿矿长，邢北煤业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延广：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矿长，发行人葛泉矿副矿长（正处级）等职。现任发行人东庞矿副矿长（正处级）、通达煤电副总经理（正处级），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树荣：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万年矿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化工、建材及电力等四项业务。最近三年，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32%、78.04%及82.12%，为发

行人最重要的业务。

煤炭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5》，2014 年，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46.9%、消费量占世界总量的 50.6%，为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及消费国。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主要地位，且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我国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2014 年底查明资源储量	2015 年勘查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5,317	375.4
石油	亿吨	34.3	11.4
天然气	万亿立方米	4.9	0.6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导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产量由 2008 年的 27.9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38.7 亿吨，消费量由 2008 年的 28.1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35.1 亿吨。

我国煤炭供需情况

单位：亿吨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2008 年	27.9	28.1
2009 年	30.5	29.6

2010 年	32.4	31.2
2011 年	35.2	34.3
2012 年	36.5	35.3
2013 年	36.8	36.1
2014 年	38.7	35.1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在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下，我国煤炭供给将由宽松趋向稳定。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的指导，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明显下降，煤炭消费总量将受到控制，煤炭消费增速降低，至 2015 年，煤炭生产能力达到 41 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清洁能源将加快替代利用，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等将加大供应。

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运行，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尚需一定进程，预计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2010 年，千万吨级以上企业 47 家，产量占全国的 63%。其中，亿吨级特大型企业 5 家，产量占比为 25%；5,000 万吨级大型企业 10 家，产量占比为 19%。近几年，国家一直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推动煤炭企业联合重组，以形成若干个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此外，国家将逐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煤炭行业将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2012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行业的平稳运行，国家出台全面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包括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加快资源税改革、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及陆续出台，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后，煤炭行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行业将保持平稳

运行。

（三）煤炭价格走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煤炭价格走势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国焦煤、焦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大连商品交易所

自 2012 年初至今，我国焦煤、焦炭价格受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持续呈下降态势。随着国家一些列稳增长政策的出台，预计我国煤炭价格近期将保持稳定。但我国煤炭行业整体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我国煤炭行业继续呈弱势运行，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①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③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5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 5 亿元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⑤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435,069.04	1,485,069.04
非流动资产	2,635,740.97	2,635,740.97
资产总计	4,070,810.02	4,120,810.02
流动负债	1,482,378.11	1,232,378.11
非流动负债	592,033.48	892,033.48
负债总计	2,074,411.59	2,124,411.59
资产负债率	50.96%	51.55%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547,224.84	1,597,224.84
非流动资产	1,934,389.49	1,934,389.49
资产总计	3,481,614.33	3,531,614.33
流动负债	1,178,149.44	928,149.44
非流动负债	423,376.37	723,376.37
负债总计	1,601,525.82	1,651,525.82
资产负债率	46.00%	46.76%

如本次公司债券能够成功发行，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由 0.97 提升至 1.21，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由 1.31 提升至 1.7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而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50.96%提升至 51.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46.00%提升至 46.76%，均有小幅提升，但变化较小，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发行人 2016 年经营计划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 2015 年完成原煤产量 2,965.32 万吨，完成计划的 88.52%，同比减少 329.33 万吨；生产精煤 1,638.46 万吨，同比减少 38.8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5.37 亿元，同比下降 31.33%，主要是煤炭综合售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受我国煤炭行业整体弱势运行影响，发行人未完成原制定的经营计划，但总体完成情况较为良好。

发行人 2016 年经营计划为完成原煤产量 2,900 万吨，营业收入 100 亿元。发行人如能全部或较大程度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将对其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4、发行人对上述因素对偿债能力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已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持续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凭借其资源、区位、技术优势，在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煤炭业务持续盈利，2013 年-2015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8%、25.51%及 12.90%。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利息支出，如果发行人能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度以及煤炭业务盈利性，将对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我国焦煤资源非常稀缺，发行人所处冀中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拥有较丰富的主焦煤、1/3 焦煤、肥煤资源储备，其中主焦煤、1/3 焦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发行人出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的特点，被誉为“工业精粉”。

发行人于 2008-2010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重组显著提高了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2、区位优势

我国煤炭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煤炭价格中运费所占比重大，煤炭的运输距离和运输的便利程度对煤炭生产企业在一定区域内的竞争能

力有很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圈腹地，京九铁路、京广铁路、京深高速和 107 国道等干线穿境而过，交通运输极为便利。此外，区域内焦化、钢铁、发电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具有明显的经济区域优势。

3、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开采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开采技术和大量基础管理人才储备。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大采高综采、薄煤层综采技术，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和放顶煤开采工艺居煤炭行业前列；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下组煤承压水上开采技术和建下充填开采技术居煤炭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煤炭	204,757.25	79.36	975,632.34	82.12	1,400,741.19	78.04	2,053,647.89	80.32
化工	34,116.47	13.22	122,328.21	10.30	280,316.85	15.62	355,040.49	13.89
建材	8,494.74	3.29	44,506.29	3.75	61,591.66	3.43	80,049.79	3.13
电力	10,660.70	4.13	23,110.69	1.94	28,570.84	1.59	30,988.81	1.21
贸易			20,145.03	1.69	21,058.50	1.17	32,127.58	1.26
其他			2,371.02	0.20	2,703.88	0.15	5,060.81	0.20
合计	258,029.16	100.00	1,188,093.58	100.00	1,794,982.93	100.00	2,556,915.36	100.00

2、总体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主要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煤炭	产能		3,354	3,992	3,992	3,516
	产量		666.06	2,965.32	3,294.65	3,747.06
	销量	原煤	111.27	568.27	812.53	852.41
		洗煤产品	535.95	2,326.72	2,560.78	2,910.50
PVC	产能		23	23	23	23
	产量		0.00	0.00	11.42	17.00
	销量		0.00	0.06	11.72	17.11
烧碱	产能		8	8	8	8

	产量	0.00	0.00	4.54	6.27
	销量	0.00	0.00	4.26	5.91
甲醇	产能	20	20	20	20
	产量	-	20.33	18.30	20.11
	销量	-	20.46	18.25	20.06
焦炭	产能	150	150	150	150
	产量	16.35	91.99	127.90	125.11
	销量	15.89	92.42	127.64	125.11

3、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33.55%	46.85%	46.09%	52.77%
能源、电力占生产成本比例	9.28%	6.09%	5.46%	4.33%
合计	42.83%	52.94%	51.55%	57.10%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华北、华东地区的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精煤主要客户以河北、河南、山东等国有重点钢铁企业及大型民营钢铁企业为主。动力煤市场以河北省内的电厂为主，涵盖上海、山东、山西、内蒙古等其它地区部分电厂及少量市场用户。

七、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91.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6.95 亿元。

二、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息日期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待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2016 年 3 月 23 日	16 冀中 01	15 亿	5 年（3+2）	5.40%	15 亿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0 亿元计算，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 200.05 亿元的比例为 15.0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2.41%	50.96%	50.24%	56.02%
流动比率	0.99	0.97	1.08	0.90
速动比率	0.92	0.90	0.99	0.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6	1.22	0.91	3.24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100%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00%

利息偿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633 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037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3,595,535.43	4,552,616,855.98	3,734,391,665.67	3,686,039,47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3,598,420.47	2,115,383,943.99	2,653,178,436.59	3,651,151,967.74
应收账款	4,614,635,019.88	4,464,537,424.19	4,561,270,097.24	4,665,975,307.76
预付款项	130,971,229.55	114,660,338.31	196,199,785.20	208,681,78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0,390,330.03	307,994,553.73	508,143,243.14	319,318,201.63
存货	1,062,506,680.59	1,056,504,142.44	1,157,347,198.19	1,161,477,09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1,451,428.15	801,451,428.15	338,982,9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8,448.58	15,607,076.79	17,049,510.20	15,674,510.20
其他流动资产	1,514,348,273.51	895,434,665.17	709,315,868.66	618,109,507.84
流动资产合计	15,843,175,366.19	14,350,690,428.75	13,902,378,728.47	14,326,427,84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2,432,7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1,702,885.57	1,745,888,416.69	2,697,660,513.01	460,308,298.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20,105,588.27	13,877,605,603.47	13,756,648,312.75	14,114,067,810.51
在建工程	2,593,950,052.30	2,528,108,747.72	2,972,584,350.79	1,740,519,817.81
工程物资	66,376,511.17	69,934,360.46	26,746,662.20	43,113,183.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29,991,410.12	5,969,966,125.22	6,309,406,433.92	6,547,265,270.07
开发支出				
商誉	102,991,894.03	102,991,894.03	172,423,780.16	172,423,780.16
长期待摊费用	31,290,796.97	31,997,935.70	38,236,723.65	25,523,6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492,523.20	654,466,326.23	474,076,503.88	383,764,56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463,861.90	862,680,315.42	859,608,923.39	855,740,2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1,135,523.53	26,357,409,724.94	27,821,162,203.75	26,775,496,642.44
资产总计	42,034,310,889.72	40,708,100,153.69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000,000.00	2,070,000,000.00	4,336,000,000.00	4,8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466,189.41	468,034,030.94	233,677,820.23	125,756,279.93
应付账款	5,138,951,512.93	5,094,774,798.32	4,939,448,969.53	4,714,921,297.04
预收款项	262,049,630.18	370,779,392.52	399,044,237.97	630,472,701.59
应付职工薪酬	501,132,291.80	511,946,404.02	643,338,790.43	689,362,535.37
应交税费	83,186,047.67	141,163,126.39	246,260,563.35	567,063,105.80
应付利息	158,036,900.09	112,359,038.97	115,166,871.96	130,028,698.62
应付股利				1,268,260.22
其他应付款	934,849,190.78	1,045,225,668.52	1,406,644,190.65	1,767,447,98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9,827,415.87	5,009,498,644.01	563,532,748.58	2,542,368,325.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9,499,178.73	14,823,781,103.69	12,883,114,192.70	15,997,689,1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2,925,582.46	4,431,949,582.46	3,854,000,000.00	2,726,666,666.68
应付债券	1,489,541,182.28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长期应付款	468,012,566.01	468,012,566.01	355,765,500.00	395,216,19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7,070.10	757,070.10	957,070.10	1,157,070.10
预计负债	95,969.00	95,969.00	95,969.00	95,969.00

递延收益	284,700,781.56	293,366,646.63	378,321,569.48	400,608,54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599,025.51	726,152,920.50	742,558,552.61	759,954,59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9,632,176.92	5,920,334,754.70	8,077,884,323.36	7,025,628,533.54
负债合计	22,029,131,355.65	20,744,115,858.39	20,960,998,516.06	23,023,317,721.36
股东权益：				
股本	3,533,546,850.00	3,533,546,850.00	2,718,112,962.00	2,312,884,204.00
资本公积	4,155,290,028.91	4,155,290,028.91	5,062,851,857.85	2,380,284,90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41,717.10	7,841,717.10	11,401,168.05	3,942,362.02
专项储备	160,801,938.08	74,946,348.03	70,517,787.35	183,086,762.59
盈余公积	1,643,759,978.26	1,643,759,978.26	1,643,759,978.26	1,594,357,996.54
未分配利润	8,946,129,955.10	8,941,926,752.85	8,861,925,051.04	8,980,853,52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47,370,467.45	18,357,311,675.15	18,368,568,804.55	15,455,409,749.73
少数股东权益	1,557,809,066.62	1,606,672,620.15	2,393,973,611.61	2,623,197,019.91
股东权益合计	20,005,179,534.07	19,963,984,295.30	20,762,542,416.16	18,078,606,769.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34,310,889.72	40,708,100,153.69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9,530,413.95	12,537,010,222.56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减：营业成本	2,098,596,910.18	11,017,716,155.33	14,539,188,432.67	19,587,959,360.45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40,386.59	260,549,283.32	279,002,892.67	338,909,929.36
销售费用	54,344,887.93	437,616,365.93	386,423,329.40	550,375,040.46
管理费用	303,773,479.85	1,937,969,465.89	2,413,048,349.22	3,178,500,817.16
财务费用	140,420,255.05	651,528,030.16	755,089,807.84	761,921,602.81
资产减值损失	12,560,817.42	211,070,768.72	206,926,307.43	-127,589,47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4,468.88	1,997,452,563.63	209,200,567.67	68,173,08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00.00	205,913,006.36	179,505,474.58	40,680,734.5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598,145.81	18,012,716.84	-113,631,900.47	1,611,794,451.07
加：营业外收入	13,817,502.52	315,413,131.77	371,375,036.60	250,995,993.93
减：营业外支出	33,445,146.62	177,783,958.16	329,979,134.60	99,389,97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020.96	17,373,263.17	14,848,752.13	18,818,743.9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70,501.71	155,641,890.45	-72,235,998.47	1,763,400,472.25
减：所得税费用	53,727,216.12	-147,771,774.29	91,414,791.00	640,985,051.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756,714.41	303,413,664.74	-163,650,789.47	1,122,415,420.58

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202.25	351,812,985.70	24,373,979.18	1,184,003,806.18
少数股东损益	-48,959,916.66	-48,399,320.96	-188,024,768.65	-61,588,38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9,450.95	8,629,753.28	-962,4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9,450.95	8,629,753.28	-962,499.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9,450.95	8,629,753.28	-962,499.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59,450.95	8,629,753.28	-962,49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56,714.41	299,854,213.79	-155,021,036.19	1,121,452,92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3,202.25	348,253,534.75	33,003,732.46	1,183,041,30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59,916.66	-48,399,320.96	-188,024,768.65	-61,588,38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0996	0.0098	0.5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0996	0.0098	0.51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743,957.01	15,451,147,217.38	21,291,075,331.81	28,912,029,16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348.44	3,690,506.68	22,928,070.40	34,688,32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3,388.24	802,596,062.57	558,072,231.45	968,374,7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953,693.69	16,257,433,786.63	21,872,075,633.66	29,915,092,19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360,860.08	8,073,396,123.45	10,675,596,937.68	13,093,621,51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252,369.48	3,938,557,193.88	4,221,985,628.90	5,561,260,1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536,121.90	1,846,868,832.11	2,762,695,485.19	3,843,311,8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21,694.06	1,347,852,462.04	2,259,711,568.82	1,972,802,9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571,045.52	15,206,674,611.48	19,919,989,620.59	24,470,996,4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7,351.83	1,050,759,175.15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686,292.57		30,819,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991.78	146,712.33	6,195,093.09	29,947,8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400.00	10,574,068.25	880,874.49	10,863,14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8,656,749.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375.09	32,881,892.89	36,677,553.04	46,148,5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6,766.87	3,193,945,715.44	43,753,520.62	117,779,299.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12,333.30	1,918,177,566.21	2,873,480,285.95	3,153,334,8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415,000,000.00	47,500,000.00	2,605,206,79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75,9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1,861.52	14,762,564.65		16,945,27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24,194.82	2,347,940,130.86	2,934,856,265.63	5,775,486,8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37,427.95	846,005,584.58	-2,891,102,745.01	-5,657,707,5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3,595,713.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000,000.00	6,410,000,000.00	11,608,000,000.00	8,939,775,28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8,508.40	118,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800,000.00	6,440,478,508.40	14,820,015,713.34	8,939,775,28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1,467,862.52	6,406,632,418.34	12,886,440,933.32	7,754,903,61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87,491.16	987,643,221.63	1,050,121,207.78	1,391,269,08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800,000.00	6,028,260.22	5,5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81.87	7,810,722.59	4,204,555.34	6,444,829.0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56,535.55	7,402,086,362.56	13,940,766,696.44	9,152,617,5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3,464.45	-961,607,854.16	879,249,016.90	-212,842,2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688,684.67	935,156,905.57	-59,767,715.04	-426,546,51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896,978.64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3,968,054,3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0,585,663.31	4,416,896,978.64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2,915,953.03	4,254,675,934.58	2,445,178,146.79	2,499,550,08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7,886,961.21	1,943,438,435.11	2,294,581,048.56	3,115,252,784.24
应收账款	4,834,188,057.75	4,690,590,544.72	5,096,319,360.33	4,913,526,459.53
预付款项	90,169,034.16	75,361,848.80	103,614,888.85	71,947,00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74,772,874.29	1,341,941,340.92	592,005,893.36	182,001,119.07
存货	507,446,965.35	546,212,869.61	583,455,538.71	544,341,59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1,451,428.15	801,451,42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46,948.58	954,146,948.58	1,195,589,381.99	15,589,381.99
其他流动资产	1,545,110,573.21	840,929,086.93	1,103,200,350.63	1,686,498,711.22
流动资产合计	16,271,588,795.73	15,472,248,437.40	13,437,444,609.22	13,028,707,14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620,000.00	513,620,000.00	513,620,000.00	2,432,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4,233,702.63	6,278,419,233.75	9,246,280,655.90	6,682,430,684.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3,409,483.02	7,453,013,331.06	7,826,504,394.78	8,010,081,685.92
在建工程	892,350,865.87	868,835,972.25	680,669,019.21	493,473,513.50
工程物资		11,691,861.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7,367,522.85	969,346,377.37	1,208,248,816.05	1,322,740,79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47,463.75	15,018,448.63	19,797,108.34	24,873,9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197,093.44	551,105,786.75	441,561,350.95	367,110,1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2,336,161.51	2,682,843,879.63	1,782,222,753.94	1,333,813,25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6,762,293.07	19,343,894,890.44	21,718,904,099.17	20,667,144,016.94
资产总计	36,508,351,088.80	34,816,143,327.84	35,156,348,708.39	33,695,851,16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930,000,000.00	3,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291,226.60	139,011,726.60	78,700,000.00	
应付账款	4,089,414,159.16	4,107,165,894.25	3,924,679,497.07	3,731,094,625.77
预收款项	428,925,213.14	526,260,471.53	323,971,181.64	584,007,422.78
应付职工薪酬	431,637,386.35	445,158,064.56	542,773,532.84	606,670,790.30
应交税费	38,993,091.02	88,180,571.10	188,240,592.33	468,613,073.56
应付利息	156,560,408.60	112,359,038.97	115,166,871.96	129,413,698.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806,183.15	752,557,095.47	988,222,105.09	1,427,923,25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7,033,709.47	4,510,801,577.96	368,441,934.21	2,082,347,88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7,661,377.49	11,781,494,440.44	9,460,195,715.14	12,430,070,75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2,500,000.00	4,010,000,000.00	3,155,000,000.00	2,025,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9,541,182.28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7,070.10	757,070.10	957,070.10	1,157,070.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235,437.05	223,006,661.24	292,907,539.84	319,786,4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9,033,689.43	4,233,763,731.34	6,195,050,272.11	5,087,873,006.44
负债合计	17,506,695,066.92	16,015,258,171.78	15,655,245,987.25	17,517,943,764.12
股东权益：				
股本	3,533,546,850.00	3,533,546,850.00	2,718,112,962.00	2,312,884,204.00
资本公积	5,014,099,770.46	5,014,099,770.46	5,830,045,274.37	3,147,478,31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41,717.10	7,841,717.10	11,401,168.05	3,942,362.02

专项储备	91,152,842.25	4,557,069.58	6,128,863.72	40,919,475.77
盈余公积	1,643,759,978.26	1,643,759,978.26	1,643,759,978.26	1,594,357,996.54
未分配利润	8,711,254,863.81	8,597,079,770.66	9,291,654,474.74	9,078,325,041.50
股东权益合计	19,001,656,021.88	18,800,885,156.06	19,501,102,721.14	16,177,907,39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08,351,088.80	34,816,143,327.84	35,156,348,708.39	33,695,851,162.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3,033,588.49	10,115,162,523.06	13,852,130,473.66	20,063,455,491.20
减：营业成本	1,546,089,735.26	8,799,064,223.31	10,604,584,088.21	14,790,928,40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72,689.84	184,827,853.81	230,474,606.91	285,420,947.80
销售费用	36,808,385.35	268,599,199.16	294,447,745.40	410,304,551.79
管理费用	226,803,111.50	1,517,918,371.12	1,947,117,331.54	2,606,951,643.18
财务费用	115,566,847.11	545,982,937.24	598,914,363.66	614,002,539.01
资产减值损失	18,479,640.66	247,682,282.57	230,444,292.09	-201,647,45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7,358.77	865,416,374.34	366,904,911.36	323,132,0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08,166.40	178,728,848.57	39,287,548.4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8,170,537.54	-583,495,969.81	313,052,957.21	1,880,626,937.88
加：营业外收入	9,877,807.84	297,485,927.47	358,022,494.80	172,570,299.24
减：营业外支出	4,210,908.28	31,660,894.64	237,034,337.02	31,733,14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959.42	10,727,538.54	6,750,958.70	12,612,509.1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3,837,437.10	-317,670,936.98	434,041,114.99	2,021,464,095.01
减：所得税费用	39,662,343.95	-83,072,240.13	77,409,231.54	511,020,998.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175,093.15	-234,598,696.85	356,631,883.45	1,510,443,09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485.60	8,629,753.28	-962,4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485.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79,48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175,093.15	-236,178,182.45	365,261,636.73	1,509,480,59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013,860.59	13,380,681,207.34	17,125,793,024.39	23,631,107,13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284.97	1,719,358.39	21,966,974.87	29,811,59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6,773.38	602,348,673.08	265,770,208.94	648,373,0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48,918.94	13,984,749,238.81	17,413,530,208.20	24,309,291,8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417,294.74	6,752,085,354.34	8,433,329,089.80	9,966,263,45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245,662.61	3,393,674,893.53	3,681,796,517.54	4,859,674,18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21,297.47	1,555,563,812.20	2,243,215,550.61	3,126,623,06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34,044.33	1,871,718,193.55	1,993,572,304.24	1,459,573,6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18,299.15	13,573,042,253.62	16,351,913,462.19	19,412,134,3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69,380.21	411,706,985.19	1,061,616,746.01	4,897,157,46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3,696,686,292.57	1,105,000,000.00	1,166,819,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1,174.93	206,126,283.79	164,676,062.79	149,353,10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10,206,889.27	92,965.29	336,03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2,245,207.88		200,44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312.31	26,176,611.83	26,532,221.96	32,287,49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691,887.24	5,341,441,285.34	1,296,301,250.04	1,549,244,184.5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	186,071,308.00	1,305,105,299.69	1,539,720,104.81	1,822,395,507.60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7,000,000.00	1,830,000,000.00	2,155,000,000.00	4,3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7,157,000.00	13,875,9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1,861.52	13,175,218.97		16,225,77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283,169.52	3,545,437,518.66	3,708,596,084.49	6,222,621,2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91,282.28	1,796,003,766.68	-2,412,294,834.45	-4,673,377,0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0,795,713.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0	5,030,000,000.00	9,490,000,000.00	7,0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8,508.40	108,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800,000.00	5,060,478,508.40	12,689,705,713.34	7,0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500,000.00	4,608,000,000.00	10,536,107,600.00	5,9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05,864.65	841,122,335.67	864,576,818.66	1,214,330,71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54.41	1,249,136.80	1,035,143.08	749,327.7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99,319.06	5,450,371,472.47	11,401,719,561.74	7,131,880,0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700,680.94	-389,892,964.07	1,287,986,151.60	-41,880,03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40,018.45	1,817,817,787.80	-62,691,936.84	181,900,32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675,934.58	2,436,858,146.78	2,499,550,083.62	2,317,649,75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915,953.03	4,254,675,934.58	2,436,858,146.78	2,499,550,083.6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全资	鄂尔多斯	220,927.18	煤炭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45,281.01	100.00%
	①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鄂尔多斯	31,818.00	煤炭生产、销售	56,144.59	72.00%
	②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	鄂尔多斯	6,100.00	煤炭生产、销售	118,651.69	72.00%
	③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鄂尔多斯	16,620.00	技改矿井	69,130.00	72.00%
2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河北邢台	39,5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72,536.33	100.00%
3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晋中	10,857.00	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制品加工	37,464.43	73.24%
	①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山西晋中	3,000.00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	1,259.46	100.00%
	②寿阳县麓源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山西晋中	1,000.00	金属加工；机械、建筑材料制造；经营工矿配件、日用百货等	1,380.50	100.00%
	③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晋中	6,000.00	煤炭开采	13,000.00	51.00%
	④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晋中	648.90	煤炭技改扩建相关服务（不包括煤炭开采）	13,260.00	51.00%
4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邢台	3,022.22	煤炭开采	17,610.00	100.00%
5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邢台	7,725.00	煤炭开采、煤炭生产与加工、发电、供热、煤电热综合利用、粉煤灰制品加工与销售	26,025.00	100.00%
6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河北张家口	21,310.00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产品制造、深加工、销售	24,500.00	100.00%
7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注）	控股	河北涉县	66,000.00	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等	33,000.00	50.00%
8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注）	全资	河北沧州	30,000.00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	34,515.70	100.00%
	①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沧州	15,000.00	化学品储运、运输、装卸	15,659.66	100.00%
9	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邢台	5,000.00	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0	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邢台	200.00	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200.00	100.00%

注：公司与天津铁厂合资成立金牛天铁的经营合同约定，本公司出任董事会中 5 名董事中的 3 名，占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须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能够对该公司实质控制，公司对金牛天铁合并报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金牛化工以其拥有的 PVC 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沧骅储运 100% 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聚隆化工 100% 股权，并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34,515.70 万元为交易价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聚隆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金牛旭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金牛旭阳 50%的股权出售给金牛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牛旭阳的股权。金牛旭阳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发行人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14 年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水泥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水泥厂经评估备案后的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 亿元。本期将咏宁水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5 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咏宁水泥的 6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咏宁水泥 6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目前，公司持有咏宁水泥 40%股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咏宁水泥 60%股权，咏宁水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段王煤业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吸收合并天泰煤业。同时，根据晋政办函[2013]95 号文关于主体企业控股股东不得变更股权结构的规定，为了保持公司持有段王煤业 72%的股权不变，公司将段王煤业吸收合并天泰煤业后增加的 1.24%股权协议转让给冀中内蒙古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金牛化工以其拥有的 PVC 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沧骅储运 100%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聚隆化工 100%股权。2015 年 8 月，聚隆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期将聚隆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等子公司工商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集团，并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报批手续耗时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托管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将标的资产的整体经营权按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委托冀中集团全权进行经营管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4 号）批准，公司以 5.98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冀中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金牛化工 2.04 亿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牛化工股份数量降为 177,262,97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金牛化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6 年 1-3 月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发行人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发行人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有关权益性投资，因对该等投资计划长期持有、近期无出售意图，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执行新准则时全部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取得政府补助时，预计在一年以内（含一年）转入损益的项目，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取得政府补助时，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A、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应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B、自资产负债表日起，将于下一年度之后转入损益的金额，在“递延收益”项目中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合并报表数值也相应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3,277.00	-	21,377.00
长期股权投资	289,307.83	46,030.83	63,627.81	42,25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11.73	254,236.83	168,133.33	173,447.84
其他流动负债	6,225.10	-	5,314.50	-
递延收益	-	40,060.85	-	39,25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60.85	-	39,258.76	-
资本公积	238,422.73	238,028.49	219,013.54	218,523.06
其他综合收益	-	394.24	-	490.49

四、会计估计变更

（一）2013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5%	1-2年	10%
2-3年	20%	2-3年	15%
3年以上	25%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 2.53 亿元，未对发行人 2013 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变化产生影响。

（二）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20-40 年
二、机器设备	6-15 年	10-15 年
三、运输设备	4-8 年	6-10 年
四、其他设备	3-8 年	5-8 年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支出，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同时，发行人在改善煤矿井下环境方面加大了投入，目前发行人各矿区井下的工作条件以及井下设备的运行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加上近几年来原煤采掘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使得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和井下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发行人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发行人 2014 年度减少固定资产折旧 2.14 亿元，所有

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1.60 亿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99	0.97	1.08	0.90
速动比率	0.92	0.90	0.99	0.82
资产负债率	52.41%	50.96%	50.24%	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5.20	6.76	6.68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2.78	3.96	6.00
存货周转率（次）	1.98	9.95	12.54	17.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7	0.30	0.72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6	-0.02	-0.18
利息保障倍数	1.06	1.22	0.91	3.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4	1.31	1.42	1.05
速动比率	1.29	1.27	1.36	1.00
资产负债率	47.95%	46.00%	44.53%	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8	5.32	7.17	6.99

产（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2.07	2.77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93	15.58	18.81	29.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4	0.12	0.39	2.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51	-0.02	0.08
利息保障倍数	2.13	0.44	1.73	4.2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同合并报表口径。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92%	0.15%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8.18%	0.01%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12	0.0996	0.0098	0.5119
	稀释	0.0012	0.0996	0.0098	0.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74	-0.4242	0.0007	0.4944
	稀释	0.0074	-0.4242	0.0007	0.4944

注：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界定和计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1	178,821.85	-1,106.67	-1,77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19	28,064.58	28,606.14	13,902.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58
债务重组损益	-165.55	541.81	3,711.98	2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18	145.92	14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1.73	-14,533.57	-29,305.22	-39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3	-5,499.05
所得税影响额	203.60	12,137.38	2,026.75	3,246.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15	-2,993.61	-2,341.72	-359.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95.85	185,064.88	2,271.40	4,053.4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一）偿还借款，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 2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目前，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通过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债务，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公司初步计划将募集资金的 83.33%（约 25 亿元）用于偿还本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冀中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工商银行邢台新华支行	10,000.00	2015.2.13	2015.11.25
	兴业银行邢台分行	80,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建设银行邢台新兴东大街支行	5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20,000.00	2015.1.7	2016.1.6
	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30,000.00	2015.1.30	2016.1.29
	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	50,000.00	2015.1.30	2016.1.29
	建设银行邢台新兴东大街支行	9,000.00	2015.2.5	2016.2.4
合计		249,000.00	-	-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加快推进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市场地位。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融资，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6.67%（约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0.96% 增加至 51.55%；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6.00% 增加至 46.76%。

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4% 增加至 41.99%；母公司报表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6.44% 增加至 43.80%。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0.97 及 0.90 增加至 1.21 及 1.12，母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1 及 1.27 增加至 1.72 及 1.6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书；

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九、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以下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人：郑温雅、李英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网址：<http://www.jznygf.com>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邢汉钦、韩宇鹏、韩宇、董帅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网址：<http://www.gtjas.com>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之盖章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